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0期（总第66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20 期(总第 666 期)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5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11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

■ 省政府文件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

政务信息

- 44 省政府人事任免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0,2014(Serial No.666)

Published on 7.2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Management Measure of Public Swimming Places of Fujian Province
- 11 Hydrology Management Measur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7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mportant River Valley and Firmly Guaranteeing Water Safety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aising Housing Provident Fund Deposit Ratio in Ningde City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of Extension of Yuping (Fuqing Yuxi-Pintan) Expressway (Pintan Bridge)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ending and Compiling Urban Planning of Jinjiang City (2010-2030)
- 2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Lianwei Logistic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Liande Enterprise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verall Scheme for Implement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ilot of Dongzhen Reservoir of Putian Ci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tc. on Implementing Special Education Promotion Plan (2014-2016)
-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Stipulations on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of Fire Hazard of Fujian Province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44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6月28日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游泳场所的管理,保障游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游泳场所。

本办法所称公共游泳场所,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各类室内外人工游泳池、游泳馆(以下简称人工游泳场所)和设在江、河、湖、海等公开水域的界定范围的天然游泳场(以下简称天然游泳场所)。

公共游泳场所分为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和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工商、价格、安监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游泳场所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建设予以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依法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游泳场所。
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游泳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章 建设和开放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游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共游泳场所建设标准、卫生标准和环保标准。

第七条 开放人工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空气质量、水质和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 (二)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池水消毒设备和浸脚消毒池;
- (三)游泳池深、浅水区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或者隔离带,浅水区水深应当不大于1.2米;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当不大于0.8米;
- (四)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上的游泳池,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1.5米;
- (五)水面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设置4个出入水扶梯;
- (六)配置能够有效使用的救生器材;
- (七)游泳池水面光照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游泳池夜间开放须有足够的应急照明设施;
- (八)设有广播设施、安全警示牌、水质检测结果和水温告示牌;
- (九)其他按照国家标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的人工游泳场所对外开放的,应当安装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第八条 开放天然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二)围护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网与安全警示标识。水面按照一定水深范围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且颜色鲜艳的浮标,并有告示说明其所代表的水深范围;
- (三)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监视(指挥)台、通讯联络设施和广播设施;
- (四)配置与游泳场所相适应的救生艇(船)等救生器材;
- (五)设有天气预报、水质检测结果告示牌。

饮用水源保护区、血吸虫病区、工矿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或者潜伏有钉螺地区不得开辟天然游泳场所。

第九条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证书及复印件;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开办者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三条 游泳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场所的卫生、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游泳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确保开办过程中持续符合各项开放条件。

第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制定包括预防传染性疾病传播、氯气泄漏等健康危害事故和溺水伤亡事故在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发生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台风、雷暴雨、水域受污染等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停止开放;正在开放的,应当及时劝阻游泳人员中止游泳活动,引导游泳人员进

人安全区域。

第十六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以及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游泳)姓名、照片和资质信息张贴于游泳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对游泳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予以警示。

公共游泳场所提供游泳服务收取费用,应当执行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七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游泳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下的游泳池,应当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游泳池,应当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天然游泳场所按每360平方米水面面积配备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存在建筑景观或者树木等物体阻挡游泳救生员视线的,按避免救生视觉盲点的原则增加救生员。

第十八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按照人工游泳场所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天然游泳场所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的标准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正在场内游泳人员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及时停止接纳新的游泳人员入场。

第十九条 公共游泳场所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 (二)不得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 (三)每天进行池水余氯、PH值、温度等检测并予以公布;
- (四)及时维修、维护游泳设施设备;
- (五)妥善保管游泳人员寄存的物品。

第二十条 公共游泳场所开展游泳培训,应当依法配备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游泳教练员。游泳教练员每人每次所带学员数量,初级班不得超过15人,中高级班不得超过20人。培训时,游泳教练员应当做好学员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禁止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饮酒者进入公共游泳场所游泳。

12周岁以下或者身高未超过1.3米的未成年人须在成年人的陪同下方可进入公共游泳场所游泳。

第二十二条 游泳人员在公共游泳场所游泳,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活动;
- (二)不得使用脚蹼或者划手掌;
- (三)不得进行跳水、潜泳、打闹等影响游泳安全的活动。

游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共游泳场所应当给予劝阻和制止;经劝阻无效的,公共游泳场所可以要求游泳人员退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鼓励游泳人员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游泳协会等具备专业救助能力的社会团体参与人道主义救助。

第二十四条 公共游泳场所发生溺水伤亡、传染病或者健康危害事故时,游泳场所管理者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处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公共游泳场所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公共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备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公共游泳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公共游泳活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公共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公共游泳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公共游泳场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仍继续开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在开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警示;
- (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 (四)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 (五)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六)出现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未停止开放;
- (七)游泳教练员未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共游泳场所不符合条件擅自开放,公共游泳场所负责人、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对游泳人员造成损害的,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游泳场所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游泳活动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游泳场所。

第三十五条 游乐嬉水池的开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6月28日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工作,规范水文管理,服务防灾减灾、水资源保护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与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与环境的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水文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文工作,其直属水文机构(以下简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省水文机构的派出机构在省水文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水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和配合做好水文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文事业所需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对水文为地方服务所需的运行、维护经费予以补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从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和水资源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当地水文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水文意识。

加强国内外水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与台湾地区开展各种形式的水文人才、信息、技术和项目的广泛合作和交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水文工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应当作为水文站网建设的依据,并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遵循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有效利用、避免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规划建设专用水文监测站点的,应当与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相衔接,并征求省水文机构意见,避免和减少重复建设。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将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及其安全设施的建设纳入工程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为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及其安全设施,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条 大中型水库和承担防洪任务的小型水库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的,应当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并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报讯任务要求,在水文机构的指导下,承担水文监测和报讯任务。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文基础设施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公益

性事业建设用地的规定优先予以划拨。

现有水文测站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划界,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土地使用证书。

第十二条 专用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报省水文机构备案,并实现信息共享;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水文机构加快水文勘测基地、水文测站、实验室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

水文机构应当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手段,加强监测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开展防汛抗旱、城市水文、生态水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水文监测设施的安全管理,提高水文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水文机构应当对水文水资源进行动态监测,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提供监测资料和技术服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江河湖库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采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加快自动化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为公众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水文机构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和纳污能力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及时将监测成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水文机构的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价结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气象、电力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监测信息共享制度,相互通报监测数据和情报预报信息。

第十六条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机制,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水文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机构设立的水位、雨量、地下水等监测站点,可以由水文机构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

位或者个人进行监测和管理。水文机构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必要的培训,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履行责任。

第十八条 水文机构及其他承担水文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方案,需要使用其他水文监测单位的水文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第十九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全省或跨设区市范围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全省或跨设区市范围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

第五章 资料汇交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资料,并于每年三月底前无偿向水文机构汇交上一年度水文资料。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重要引(退)水口、江河湖库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四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并负责存储和保管全省汇交的水文

监测资料。

未经水文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使用和出版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可以向水文机构提出,经水文机构确认后无偿提供,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监测设施与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第二十七条 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所在监测河段,以水文基本水尺断面上游1000米、下游1500米为界,其他水文测站以水文基本水尺断面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为界,左、右岸堤顶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行洪范围;

(二)水文观测场地周边30米。水文观测场地周边30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水平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部与仪器口高度差的两倍;

(三)沿海风暴潮水位站周边200米;

(四)其他监测设施周边20米。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或者其他设施时,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提交由具备相应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征得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中列入补救方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文测站原有功能,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应当保持长期稳定,确保水文监测活动完整性、一致性。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提交由具备相应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论证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水文设施建设标准先建后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无线电、通信管理部门和电力部门应当依法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通信和供电保障。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避让,交通运输、海事、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带有水文监测专用标志的车、船在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文应急测报等紧急任务期间,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检查站时,经出示车辆行驶证等证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予以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发布、出版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创新流域保护管理机制,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现就进一步加强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敖江、龙江、木兰溪等重要流域保护管理、保障水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加强用水需求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加快推进由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二是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通过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切实提高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三是坚持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综合采取生物措施、农艺措施和工程性措施,推动实现耕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等休养生息。四是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运用价格杠杆调节水需求,健全完善保障水资源安全的体制机制。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流域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国家、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1%以上,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年,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国家、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6%以上,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二、推进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一)实施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制定河道岸线规划,明确河道岸线和河道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划定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在河岸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河流生态空间管制界限,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穿越设区市城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50米的区域;流域面积在200平方公里至1000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

预留不少于30米的区域;其他河流预留不少于15米的区域。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住建厅

(二)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线制度。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线,确定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及环境状况评估。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集水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要限期搬迁。各地要加快县城以上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山仔、东张、东圳、外渡等水库和九龙江流域等水质富营养化的水源地,属地政府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消除隐患。各地政府要全面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2015年1月起,设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实行一句一测,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一月一测,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要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2015年底前,设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也要加快推进自动监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发改委、质监局

(三)实施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制度。加快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开展地下水资源普查,划定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确定各区域地下水允许开采量,明确可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将地下水作为战略和应急水源,逐步取消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源地,2017年底前全面实现县城以上使用地表饮用水水源;除温泉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抽取地下水的自备水源,对原有以地下水为自备水源的逐步递减许可取水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

(四)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纳污限制等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等,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做到以水定规模、以水定目标、以水定产业。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

(五)加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实行节水标准化及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制定节水相关标准,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生活等取用水户的取水计量设施装置,稳步推进用水计价改革。积极推进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建立灌溉设施保护与管理机制,因地制宜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措施,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大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2020年全省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下降到17%。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强化水平衡测试,研究高耗水行业差别水价政策,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到2020年全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0%以上。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经信委、住建厅、发改委、国土厅、质监局、物价局

(六)完善水功能区监管制度。开展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源调查,建立河流档案,形成“一河一档、一段一档”。核定各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明确各水功能区的允许纳污总量,建立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水功能区管理应坚持反退化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加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对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环保厅

(七)建立河流管养制度。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河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行河流管养分离,明确河流管理责任和执法主体。制定河流养护标准,推进河流养护专业化、社会化,加强河流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等日常养护。在河道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岸线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缩小水域面积或降低行洪、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禁止非法围湖造田、填河造地;已经违法围湖造田、填河造地的,当地政府应制定整治方案并限期完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国土厅

三、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推进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大力实施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等“四旁绿化”,和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等“四地治理”,全面推广生态茶果园。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大力种植阔叶林,逐步减少桉树林,严格控制毛竹林,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推进湖库综合治理,通过底泥清淤、植物净化、污染防控等措施,加快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加强对湖库水产养殖管理,科学规划,确定合理的养殖布局、种类、容量和方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养殖技术。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国土厅

(二)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加强水能资源使用权管理,依法确定使用权属和年限。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老旧水电站进行更新改造,到2015年完成改造300座,巩固和新增发电能力80万千瓦;2016—2020年升级改造700座老电站,巩固和新增发电能力150万千瓦。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报废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要限制运行。支持水电站建设最小下泄流量设施。加强水库电站科学调度,维护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电力公司

(三)优化砂石使用管理。按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约需0.8万立方米砂测算,制定年度用砂计

划,统筹解决砂石市场供应。从严管理河道采砂,依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结合河道、库区清淤疏浚,科学制定河砂开采计划,促进河流休养生息。落实推广应用机制砂的有关规定,制定机制砂生产规划,大力推广机制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科学引导、适度利用标准海砂。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公安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地税局

(四)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坚持自然修复为主,结合生物措施、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河道综合整治,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为生物提供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流域主要污染河段的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道功能,当地政府应制定治理方案并限期完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

(五)加强湿地保护和放流增殖。制定《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将流域内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确定为重点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水库入库河口及重要河段要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区域要扩大湖泊、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比重。加强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生生物放流增殖,对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环保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

四、推进水环境治理

(一)着力排查水环境隐患。2014年9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开展水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抓好重点流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排查化工、合成革、印染、造纸、制药和合成氨等重污染行业和涉重金属(涉铅、铬、镉、镍、汞和类金属砷)企业。对排查中发现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化工、涉重金属企业,一律关闭;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十五小”和“五小”项目、“三无”企业,一律取缔;对未经环评审批或者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建设和投产的项目,一律停建停产;对分流分治不到位、治理设施不配套、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应急池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的,一律停产整改;对存在环境风险和隐患的企业,一律责令于2014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问题整改、编制或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

(二)强化源头防控。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粮食蔬菜主产区新、扩建制革、电镀、化工、冶炼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要加快搬迁拆除;禁止在重金属国、省控重点区域新、扩建增加所控制类型的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的排放量的工业项目;禁止在九龙江流域的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内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

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相应环评文件一律由省环保厅审批。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实际对辖区内水源、流域上游确定严控的污染型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

(三)严格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必须建设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实行排污自动监控;未经规划环评、未建设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一律不得批准升格。各地要加快转移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进入集控区,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排污集中管控;所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未达标的必须于2014年底前整改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所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园区内所有化工、涉重金属企业排放口及园区雨水、污水外排口,一律于2014年10月底前完成规范化整改,实现特征化学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并与设区市环保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商务厅

(四)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根据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污染控制重点地区,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化学类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倒逼机制,建立重点区域的重污染行业禁止准入目录,切实加强化工、涉重金属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严控石材行业污染,严格落实石材企业关停并转、限期退出方案。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进企业危险废弃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态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态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面源污染。科学制定畜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全省生猪年出栏总量控制在2000万头内。2016年底前全面拆除流域禁养区内违建畜禽养殖场,完成出栏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的零排放改造;整合“小而散”畜禽养殖场(户),扶持发展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微生物发酵床零排放等生态养殖模式;扶持引导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大力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新技术,病死畜禽必须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效率。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全面封堵违法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继续推行第三方运营模式,实现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加强进出水监管,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发改委

(七)健全流域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流域水质监测协商会议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各有侧重、相互比对、统一发布”的原则,加强流域水质监测,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提高重点河段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指标自动监测能力,强化行政交界断面水质监控。建立水质预警预报制度及统一的流域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各地要在2014年8月底前制定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在2014年底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调度系统;要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装备的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国土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公安厅、电力公司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全面实施“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河段长负责制,跨行政区域河流由上一级政府领导担任河长。闽江、九龙江、敖江由省领导担任河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联系,有关市、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流域内市、县(区)、乡(镇)政府领导担任河段长;其他流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乡(镇)政府领导担任河长、河段长,并向社会公布。河长、河段长负责牵头推进所辖流域的保护管理重点工作,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省要在2014年底全面实行“河长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

(二)加强立法与执法。抓紧制定出台《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闽江流域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强化河流综合执法,加大基层河流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乡镇综合执法试点。公安、水利、环保、住建等部门每年定期联合开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危害水安全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法制办、水利厅、林业厅、公安厅、环保厅、住建厅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攻关与成果应用,通过科技成果示范工程和示范园区,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中试转化,积极推广应用制水、节约用水、生态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咸潮上溯控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充分利用信息、网络、遥感、遥测、遥控等现代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自

动监测与控制、信息管理以及数据共享技术,提高水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水利厅、环保厅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修复、管理、建设等方面资金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各市、县(区)政府要制定河流管养资金补助标准,并将河流管养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水利厅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培育流域保护相关的民间协会和民间基金,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参与流域保护,鼓励制定市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开展水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美丽河流”创建活动,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流域保护。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民政厅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形式广泛持续地开展流域保护宣传,营造亲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选派志愿者定期到中小学宣传母亲河保护知识,编制流域保护系列宣传资料,大力弘扬流域文化,传承流域文明。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文化厅,团省委

(七)鼓励机制体制创新。创新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流域生态补偿、水权交易、水生态修复、节约用水、地下水监管、综合执法等试点。创新规划和设计理念,制定完善设计标准,工程建设要满足生态需求,充分考虑河流生态流量和水生物生境,维系水生态的良性循环,不得随意占用河湖、改变河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

(八)严格开展考核督查。将流域保护与管理、保障水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评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分年度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加强效能督促,促进工作落实。各市、县(区)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省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环保厅、监察厅
其他河流保护与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 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请示》(宁政文〔2014〕147号)悉。经研究,同意你市自2014年1月1日起,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10%提高到12%。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日

(上接第 26 页)

六、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要按照“两环、四楔、一心、三带”绿地系统骨架,注重自然环境保护,强化引绿入城,重点加强紫帽山等面城一重山的绿化修复,强化九十九溪、南高干渠、南低干渠等城市水体及沿岸绿化开发空间控制。要重视历史文化和特色保护,加强对开放空间、主要景观节点、景观道路、景观廊道、建筑高度控制、城市色彩等特征要素的控制引导,突出城市景观风貌和特色。

七、严格实施《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晋江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要加强《总体规划》实施的管理,探索实施“多规合一”规划管理模式,统筹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根据《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 (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1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10号)收悉。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

一、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2.5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2.5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5.0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7.00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7.5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8.75元/车公里。

二、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

三、载货类汽车实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399元/吨公里,其他计费原则按照《福建省交通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正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8〕27号)规定执行。

四、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对进出东翰匝道收费站的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支持平潭开放开发,2019年1月1日前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按上述标准的50%收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修编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实施〈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请示》(泉政文〔2014〕2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城乡一体化的思路,统筹做好晋江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把晋江建设成为中国品牌之都、海西地区现代产业中心、滨海生态城市。

三、形成有序协调的城镇空间布局。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域649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逐步形成“全市一城、一主两辅、城乡一体”的城镇空间结构。到203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达到158万人左右,建设用地控制在174平方公里以内,形成“一带、两轴、七心、多片”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要对接环泉州湾一体化发展的区域空间战略,通过积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城市滨江、环湾地区丰富的土地与生态资源,推进中心城区的空间拓展与产业结构转型。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促进交通一体化,形成多层次、多方式交通良好衔接的综合运输体系,注重区域交通设施与区域发展的协调,预留和控制与厦门翔安新机场联系通道及厦漳泉大都市区城际轨道交通通道,加快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道路及慢行交通系统。统筹城市给水、排水、供电、环卫等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各类产业园区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综合防灾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五、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有序组织开敞空间,尽量保留和扩大城市绿地、水面,打造“生态晋江”,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提升居民居住和生活质量。

(下转第 24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3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二期)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04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三都澳西北部、宁德市漳湾镇上塘村南侧12.5816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附件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43' 26.120''$	$119^\circ 37' 16.783''$
2	$26^\circ 43' 26.142''$	$119^\circ 37' 00.592''$
3	$26^\circ 43' 16.998''$	$119^\circ 37' 00.594''$
4	$26^\circ 43' 16.991''$	$119^\circ 37' 16.778''$
单元	界 址 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4-1	12.5816
宗海	1-2-3-4-1	12.58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4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0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使用三都澳西北部、宁德市漳湾镇上塘村南侧22.3135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年产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附件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镍合金
项目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界址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43' 26.142"	119° 37' 00.592"
2	26° 43' 26.143"	119° 36' 55.038"
3	26° 43' 24.507"	119° 36' 52.499"
4	26° 43' 24.503"	119° 36' 51.955"
5	26° 43' 26.147"	119° 36' 50.424"
6	26° 43' 26.160"	119° 36' 31.411"
7	26° 43' 17.009"	119° 36' 31.419"
A8	26° 43' 16.998"	119° 37' 00.594"
单元	界 址 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4-5-6-7-8-1	22.3135
宗海	1-2-3-4-5-6-7-8-1	22.31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东圳水库生态环境 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审批福建莆田市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请示》(莆政〔2014〕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莆田市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东圳水库流域和外度水库流域,涉及莆田市仙游县、城厢区和涵江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等4类46项,其中流域污染源治理项目16项、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22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7项、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1项;项目实施年限为2014—2018年。

二、项目总投资149437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补助59205万元,地方财政及社会资金90232万元。省、市、县三级要大力整合财政资金,通过建立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社会资金投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参与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确保项目落实。

三、项目绩效目标。水质目标:到2018年,东圳水库总氮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外度水库总氮和总磷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延寿溪、萩芦溪等主要入库河流水质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生态目标:到2018年,水库处于或优于中营养状态。

四、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协调督促。莆田市人民政府作为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实施方案》,强化试点组织领导,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项目清单和责任分工,并抓好年度实施方案具体实施,确保《总体实施方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制定的《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9日

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年)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计委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构建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

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特教学校实现标准化建设目标,全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扩大,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特殊教育布局。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康复等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模式。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二)提高特教普及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筛查安置网络,逐步让每一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人一案”,采取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三)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按计划有序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成为区域特殊教育的资源与指导中心,推动随班就读人数较多的普通中小学校设立资源教室。

(四)实施免费特殊教育。实施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三免两补”政策(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生活费、补助交通费),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

(五)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深入推进特教医教结合实验工作,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学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推进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探索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全纳教育,大力提高普及水平

1.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筛查、鉴定、安置工作制度。加强对鉴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筛查鉴定小组(委员会)会议,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医学评估、康复教育评估检测结果和教育需求,科学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拒绝。结合本地的教育资源和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安排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到普通学校特

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确实无法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

2.进一步做好随班就读工作。各县(市、区)每个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分布情况,选择若干所残疾学生数量较多的普通学校作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并设立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配置必需的设施设备和教具学具、图书等教育教学资源,满足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需要。积极探索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合作育人的机制,加强普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之间多形式的交流互动,促进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使其成为本辖区的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强化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和巡回指导,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

3.全面实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逐步扩大送教上门工作试点范围,2016年扩大到所有县(市、区)。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以及社会力量等各方面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对象纳入特殊教育学籍管理,按特殊教育生均标准核拨公用经费,切实做好服务保障。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各地要将残疾幼儿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学前教育重大项目的安排要优先考虑特殊学前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部(班),至2016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普遍开展学龄前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康复;支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根据本地实际,选取部分条件较好的普通幼儿园试点开展残疾幼儿随园就读;多渠道满足残疾幼儿学前教育需求。

2.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各设区市直属特殊教育学校继续办好高中阶段教育。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选取办学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要以职业教育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应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点,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合理设置、调整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充分发挥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的资源优势,开展合作办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不能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入学。

3.努力增加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继续办好特殊教育高职班,拓宽专业方向,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其他高等院校、高等自学考试、远程高等教育增设特殊教育专业(班),或在相关专业中设

置特殊教育方向,努力满足不同类别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需要。高等院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

4.扶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教育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残疾人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对残疾人参加社会化考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并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前至高中阶段)学生实施“三免两补”政策,2014—2016年省级财政将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年提高到2000元、2500元、3000元(按10个月计算),寄午的学生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各市、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周末返家)交通费进行补助,并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保证残疾儿童少年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有条件的地方要对残疾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予以补助。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2.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4—2016年,特殊教育学校学前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逐年提高到普通初中的6倍、7倍、8倍安排。目前标准高于该标准的地区不得下调,以上所需资金,按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市、县(区)承担办法执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及经费分担办法执行。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高于普通学生的部分,所需经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3.多渠道筹措特殊教育经费。各级财政要设立特教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送教上门教师津补贴的发放以及片区教研和教师、校长培训等专项工作的开展。各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省本级三年共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福利彩票公益金也要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30万人口以上未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必须独立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各地特殊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扩建教学设施,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加快建设泉州师院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探索依托条件较好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省级师资培训实践基地,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能力。在办好福州星语自闭症学校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教学部。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特教班,开展特殊教育。

2.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支持附设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提供支持。支持各地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3.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组织实施好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仪器配备项目,提升特殊教育设施设备配备水平。各地要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督促和指导学校不断完善教育体系,扩大办学容量,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和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推进辖区内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研究制定特殊教育编制标准细则。由省委编办会同省教育厅加强调查研究,针对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以及新形势下对特殊教育的要求,研究出台特殊教育编制细化标准。

2.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小学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1:5.5:3.5,九年一贯制学校2:4:4,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5:4.5:3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高、中、初级岗位数。特殊教育学校(班)教师可按照单列的特殊教育专业申报职称,其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均予以认定。适当放宽特殊教育教师开设教学示范课、课题研究、论文发表等方面要求,鼓励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班)任教满25年且仍在特殊教育学校(班)任教、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教师,可不受岗位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岗位。

3.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引导和支持高校在师范类专业中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指导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能力。逐步将特殊教育相关内容

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将偏远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招聘纳入“特岗计划”,吸引特殊教育以及康复等相关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偏远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长期任教。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省培计划”,三年内将全省特殊教育学校(班)校长、专任教师轮训一遍;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同时有计划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指导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骨干校长和骨干教师等专项培训,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特殊教育理论、技能,以便能更好地针对残疾学生开展个别化教育。各级教师技能赛事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并单列,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培训,打造我省特殊教育名师队伍。

4.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5年并在残疾人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应继续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各地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对工作突出的特殊教育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六)深化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1.加强特殊教育常规管理。制定特殊教育学校(班)教育常规管理意见,建立科学完善的工作规范、责任制度和评价机制,督促和指导各地学校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加强教育教学、后勤和安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内涵发展。强化对特殊教育学校(班)常规管理的督查。

2.深化医教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制度,医疗机构要配合残联、教育等部门,选派医疗专家,定期赴特殊教育机构为残疾学生开展评估和检测工作,开展教师培训与咨询;会同任课教师为残疾学生研究制定、调整个别化教育和康复方案,提高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特殊教育机构要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优化课程结构,积极开发各学段不同残疾类型学生教育康复校本课程;充分运用医疗和教育手段,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促进残疾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增强残疾学生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

3.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省、市级教研部门要配备专职特教教研员,县级教研部门也要配备专(兼)职教研员,开展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同时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园)、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完善各级片区教研制度,加强特教重点课题研究,表彰奖励优秀教科研成果。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

各级政府要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根据省里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当前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整合各方面力量加以实施。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更上新台阶。

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学生免费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确保特殊教育专项经费逐年提高。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并协同残联构建社区服务平台,支持和指导社区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工作。编制部门要做好特殊教育教师编制的核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同残联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负责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查诊断,配合做好招生鉴定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班)残疾学生的康复进行指导,宣传、普及康复医学知识,推进医教结合。残联要负责定期做好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掌握各年龄段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并将有关情况与同级教育部门及时沟通比对,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入学组织工作;加强扶残助学、残疾学生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特殊教育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督导结果通报各级政府并向社会公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教育强县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分工推进、单位自查自纠、基层群防群治、鼓励公民参与的原则,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结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每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

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火灾规律特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等内容。对本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集中的区域,根据需要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

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并形成结论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3月前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上年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议定本年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和措施。

各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研究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于3月底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出租屋等场所应纳入年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各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本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研究解决措施,进一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汇总、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在冬春火灾多发季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针对季节性特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八条 在元旦、春节、元宵、国庆节、中秋节、圣诞节、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以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节庆主要活动场所、涉会场所及周边场所、旅游景区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化、文物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旅游部门要督促行业社会组织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星级饭店、A级景区的评定内容,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饭店、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饭店、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

消防产品的,质监、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辖区相关单位治安检查工作中同时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排查整治由其规划设置在建筑周边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停车泊位。

(二)经信部门负责部署、组织直属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教育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民政部门负责部署、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住建部门负责部署、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含建筑外墙改造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水企业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七)城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问题。

(八)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指设置在建筑之间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设置在建筑外墙封闭门窗影响灭火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并依法予以清理。

(九)商务部门负责部署、组织商场、批发市场、餐饮住宿场所(不含星级酒店)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文化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卫生部门负责部署、组织医疗卫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旅游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星级酒店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三)安监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四)人防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本系统内人防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其他人防设施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日常维护管理部门负责。

(十五)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部署、组织辖区民航系统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六)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负责部署、组织铁路系统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七)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7号)关于“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职责分工,依法拆除或处置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

(十八)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方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一)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或计划;

(二)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三)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公布被检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四)每半年向本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教育、民政、文化、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确定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设立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实际,划分若干网络,确定网格管理人,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综治、安监、公安、民政、工商、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

对网格单元内的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整治,动员组织村(居)民开展家庭消防安全自查。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要每季度组织安监、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

(一)民政部门要将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建设和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政权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二)工商行政部门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三)安监部门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乡(镇)、街道。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消防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还应当履行《福建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闽政办〔2013〕139号)要求的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舆论引导、实施有奖举报、鼓励支持公民通过拨打“96119”举报电话等方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排查的部门要依法督促单位整改消除。属于重大火灾隐患和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抄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八条 对属于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范围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福建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闽政办〔2006〕143号)规定提请主管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挂牌督办。

第十九条 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责令停产、停用、停止执业,吊销执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改造、搬迁等措施加以整改。

第二十条 对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本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本级政府的责任领导,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整改的责任部门,明确整改的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对于无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整治工作办公室。

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于每年12月前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政务督查内容。

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在两年内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上级人民政府应纳入挂牌督办范围。

第二十一条 单一产权建筑物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由所属单位负责支出。

区分所有权建筑物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按照《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执行。

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整改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迟缓、进展不力的部门,应跟踪督促落实。

各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每半年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通报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等考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考评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是指下列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一)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基础设施匮乏的木屋毗连区、棚户区;

(二)人员成分复杂、消防安全意识薄弱、消防安全管理混乱、火灾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出租屋集中区域;

(三)建筑规模大、产权(业主)多、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消防设施损坏严重的商贸市场集中区域;

(四)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擅自施工、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建筑集中区域;

(五)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俗称“三合一”)集中区域;

(六)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隐患: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施志强为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2014年5月10日 闽政文[2014]140号)

免去施维雄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2014年6月5日 闽政文[2014]167号)

王声斌挂职任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时间至2015年2月)。

(2014年6月5日 闽政文[2014]168号)

任命黄岩生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75号)

任命陈起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76号)

任命刘琳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命方寿中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77号)

免去刘琳的福建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78号)

免去张日虹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80号)

免去张明接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81号)

免去郭经钊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83号)

任命郑健成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91号)

任命魏良文、杜丕谦为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92号)

任命杨石、叶金山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副总经理。(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193号)

聘任庄毓敏为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2014年6月19日 闽政文[2014]200号)

任命周枫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任命欧启胜、庄天从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巡
视员;免去赵闽阳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2014年6月27日 闽政文[2014]204号)